



# 論教師搜索行為的適法性—以搜書包為例

薛美蓮／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博士生

薛慶友／新竹縣新湖國小教師

## 一、前言

台北市螢橋國中一名國二女生（下稱原告），不滿導師（下稱被告）在沒有告知的情況下搜她書包，控告導師侵犯其隱私權，求償100萬。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6年度訴字第5356號判決，認為為了校園安全，老師有權利搜書包，判女學生敗訴。<sup>1</sup>此一案例經媒體披露，引起學界及實務界的廣泛討論。

在民主法治國家，國家的行為皆須符合法治國原則的要求，綜觀該法院的判決，似乎未在法治國原則的要求下，檢驗教師搜索學生書包的行為是否具適法性。是以，本文首先就教師搜索行為的法律依據論起；其次，分析教師搜索行為的適法性，並對該法院判決進行剖析；最後，以此搜書包事件為例，歸納教師搜索行為的合理作為，俾供基層教師進行相關工作之參照。

## 二、教師搜索行為的法律依據

搜索的意義何在？教師在校園中為什麼可以進行搜索？以下筆者試探究之。

### （一）搜索之意義與主體

什麼是搜索？根據我國刑事訴訟法（下稱刑訴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對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身體、物件、電磁紀錄、住宅或其他處所，必要時得搜索之。對於第

三人之身體、物件、電磁紀錄、住宅或其他處所，以有相當理由可信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或應扣押之物或電磁紀錄存在時為限，得搜索之。」故搜索，是為發現犯罪證據或其他可沒收之目的，而搜查被告、犯罪嫌疑人、第三人之身體、物件、電磁紀錄、住宅或其他處所之強制處分（林中峰，2003）。此外，刑訴法第一百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搜索，除有法官或檢察官親自實施外，由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可見，法律規定可執行搜索者為法官、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

### （二）教師搜索行為之依據

依刑訴法規定，教師並無搜索權，那麼，教師在校園中又為什麼可以搜索？根據「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下稱輔導管教注意事項）第二十八點指出：「為維護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除法律有明文規定，或有相當理由及證據顯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三十點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之違禁物品，或為了避免緊急危害者外，教師及學校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其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sup>2</sup>就上述要點觀之，教師可以在校園內進行搜索之情形：一、法律明文規定；二、有相當理由及證據顯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違

<sup>1</sup> 該案經臺灣高等法院97年度上易字第171號判決上訴駁回。有興趣進一步了解之讀者可逕自司法院網頁〈<http://jirs.judicial.gov.tw/Index.htm>〉查詢。

<sup>2</sup> 96年6月22日台訓（一）字第0960093909號函修正公布之「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有興趣進一步了解之讀者可逕自網頁〈[http://epaper.edu.tw/love-edu/news\\_detail.php?code=05&sn=282](http://epaper.edu.tw/love-edu/news_detail.php?code=05&sn=282)〉查詢。



禁物品；三、避免緊急危害。

綜言之，依刑訴法的規定，教師顯然不具搜索的權力。然按輔導管教注意事項，基於教育之目的，維護多數學生的受教權益，肯認教師在輔導管教下擁有搜索行為的權限。也就是說，此搜索權力係針對學生的問題行為，所賦予教師的特定管教措施，惟其前提仍需符合一定的要件，不宜貿然執行，否則對於學生的身體自由、財產權、隱私權等都有侵犯的可能（林佳範，2006；陳冠州，2006；翁國彥，2003）。

### 三、教師搜查學生書包判決案之剖析

#### （一）事實

原告稱其就讀台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之班導師，於民國95年9月12日晨間升旗時，率班上五名男同學檢查全班學生之書包，其認為教師非得任意檢查或翻閱學生之書包、日記或私人事務，班導師搜查書包之行為，事前並未告知或得其同意，已違反憲法第二十二條及民法第一九五條所保障之隱私權。被告稱，其有指示負責檢查的同學不得任意翻動他人隱私及秘密，如果看到同學抽屜或書包內攜有任何校規所禁止的違禁品時，應立即向其反應。又學校實施例行性安全檢查，以檢查學生是否有帶違禁品到校，事實上係依訓導處之命令執行教育局春暉專案工作等職務上行為，係維護校園安全與秩序，並未損害學生之利益，尚屬合目的性之管教範圍。

#### （二）法院判決

認為教師有權搜索學生書包之理由如下：一、教師除了授課外，尚負有教育之任務，教師對學生所採取輔導、管教甚而教育性措施及維護秩序性措施，均屬於其教師專業裁量權之行使，除非教師在裁量上有違法或顯然不當，否則應尊重教師及學校本於專業及對事實真相之熟知所為之決定。二、被

告為瞭解班上學生有無攜帶違禁物品到校，採用檢查書包之方法，係教師行使其生活指導權之裁量範疇，無從認有何違反比例原則等顯然不當之處，縱使有侵害他人權利之情事，亦可阻卻違法。是原告主張被告有不法侵害其隱私權之侵權行為，難認為有理由。

#### （三）案例分析

前述提及，搜索之行為是對被搜索者隱私權之侵害，依法治國原則，所有國家之行為皆須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依據。因此，教師搜索學生的書包亦須符合法治國原則的要求。本文首先探討教師搜索學生書包是否法治國原則之具體要求，包括法律保留原則、比例原則與正當法律程序等；其次，探究教師是否可以維護校園秩序與學生安全等目的搜索學生之書包，而阻卻侵犯隱私權之違法事由。

##### 1. 法律保留原則

所謂法律保留原則，是指國家之行為必須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依據。而高中、職以下學校教師（公立學校及私立學校）為實現國家教育權，故為刑法上依法令執行公務之公務員（林中峰，2003）。其一切教育措施與作為當然須符合法律保留原則。

釋字第五八五號解釋理由書，大法官指明：「隱私權雖非憲法明文列舉之權利，惟基於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並為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隱私權乃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而受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又釋字第五三五號解釋提出：「臨檢實施之手段：檢查、路檢、取締或盤查等不問其名稱為何，均屬對人或物之查驗、干預，影響人民行動自由、財產權及隱私權等甚鉅，實施臨檢之要件、程序，均應有法律之明確規範。」由此得知，搜索行為是對隱私權最嚴重的干涉，因此，教師搜搜索學生書包之行為，必須有法律或法律授權



之依據。

教師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僅謂教師有輔導或管教學生之義務，並未明文規定該輔導或管教之意義與範圍，亦無謂該輔導或管教包含搜索行為。又綜觀目前法令並未有教師可搜索學生書包之規定，故教師不應無法律或法律授權下搜索學生書包。因此，本判決之被告僅以執行教育局之「春暉專案」，<sup>3</sup>就搜索原告之書包，已違反法律保留原則。

## 2. 比例原則

本案判決認為，檢查書包之方法，此應係被告行使其生活指導權之裁量範疇，並未違反比例原則。按我國憲法第二十三條就比例原則有明文規定，而行政程序法第七條更將比例原則之定義具體化，其內容如下：

(1) 適當性原則：又稱合目的性原則，即行政行為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而該目的是否適當，應以憲法第二十三條列舉之防止妨害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及增進公共利益為標準，凡合乎其中一項目的者，即可認為具有合憲目的。

(2) 必要性原則：又稱侵害最少原則，即行政行為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3) 過度禁止原則：又稱狹義比例原則，即行政行為採取之方法所造成的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李惠宗，2002)。釋字第四七六號解釋，大法官就國家對人民基本權之限制提出：「倘與憲法第二十三條所要求之目的正當性、手段必要性、限制妥當性符合，即無乖於比例原則。」因此，國家對人民基本權之限制必須以法律為之且須符合比例原則。前述提及，搜索行為是對人身體自由及隱私權之干預，故必須以法律加以規

範，且須符合比例原則。以下即試著探討本案教師搜索學生書包的行為，是否符合比例原則。

### (1) 適當性原則

本案被告係為配合台北市政府教育局要求執行春暉專案「防制幫派滲入校園」工作，瞭解班上學生有無攜帶違禁物品到校，始搜索學生書包，被告為達此維護校園秩序與學生安全之目的，故其搜索行為具有適當性。

### (2) 必要性原則

本案被告為瞭解班上學生有無攜帶違禁物品到校，採用搜索書包之方法。筆者認為，獲知學生是否有帶違禁物品到校，搜索書包並非是唯一必要方法，尚有其他手段的實施，如柔性勸導方式、通知家長到校配合規勸等。而非如本案的被告，並無明顯事證證明學生攜帶違禁物品到校，即利用早上升旗期間，且未告知班上學生將有搜索行為，即搜索全班學生書包的行為，其行為已違反必要性原則。

### (3) 過度禁止原則

本案被告無任何事證足以證明學生攜帶違禁物品，即搜索全體學生書包的行為，會造成全體學生隱私權受到損害，筆者認為，其過度禁止原則之衡量，必須採最嚴格的審查標準，亦即不搜索全體學生書包，會造成校園秩序與學生安全發生危險的強烈理由。本案僅依配合台北市政府教育局要求執行春暉專案「防制幫派滲入校園」工作，瞭解班上學生有無攜帶違禁物品到校，即搜索全班學生的書包，將有違過度禁止原則。

## 3. 正當法律程序

釋字第五八八號解釋提及：「人身自由乃人民行使其憲法上各項自由權利所不可

<sup>3</sup> 根據教育部96學年度「春暉專案」實施計畫，其目的為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消除菸害、拒絕酗酒、禁止嚼食檳榔及推動愛滋病防治教育，維護學生健康，促進身心正常發展。有興趣進一步了解之讀者可逕自網頁〈<http://www.jhjh.cyc.edu.tw/no/a07.htm>〉查詢。



或缺之前提，憲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所稱『法定程序』，係指凡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置，不問其是否屬於刑事被告之身分，除須有法律之依據外，尚須分別踐行必要之司法程序或正當法律程序，始得為之。」又如前述釋字第五三五號解釋，實施臨檢之要件、程序，均應有法律之明確規範。因此，為維護校園安全，尊重教師的輔導管教權，准許教師對學生有搜索權，然其搜索行為之要件及程序，仍須依據法律的規定，踐行必要的正當程序。誠如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在1985年，為學生隱私權與校方維護校園安全責任的議題，立下權衡標準。其處理方式為：（1）學校應訂定明確的搜索辦法，並告知學生、家長或監護人，何種情況下，學校可能合理懷疑學生的行為嚴重危害校園秩序與安全，以致有搜索的必要。若非緊急危害，搜索前應儘可能通知學生、家長或監護人，並取得同意。（2）搜索時應有客觀的第三者，如另一名教師或行政人員在場，且必要時需有執法人員在場。（3）搜索時應考量學生年齡、性別及身心狀況，以維護學生尊嚴。搜索的理由、在場人員、過程與結果應在搜索完畢後，詳實紀錄（謝慧游，2008）。

依輔導管教注意事項，第二十九點第二項就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指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學務處（訓導處）對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三十點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違禁物品，有合理懷疑，而有進行安全檢查之必要時，得在第三人陪同下，在校園內檢查學生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或上鎖之置物櫃等）。」第三十點則強調：「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學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自行或交由學校予以暫時保

管，並視其情節通知監護權人領回。…」該要點僅說明教師搜索學生書包時得由第三人陪同；及負有所搜出物品後續保管或處理之責，至於應踐行如何的搜索程序，卻付之闕如。本案被告搜索學生書包之行為，已影響學生之自由權、財產權及隱私權，惟卻未有法律明文規定教師搜索行為應踐行之程序，故本案被告的搜索學生書包的行為，已違反正當法律程序。

#### 4. 隱私權之論述

##### （1）隱私權之意涵

所謂「隱私」是指不想讓他人發現、看到或干涉的事項，也就是想「保有隱私的事項」。想保有隱私的事項可能包括：一些具體的事實，如個人基本資料；行動內容，如做了什麼事；某個地方或是你的所有物，如房間或盒子內的東西；想法與感受，如喜歡誰或政治信仰；通訊內容，如信件或通話內容。因此，隱私權包括以下之權利：決定自己是否要與他人分享資訊的權利；獨處的權利，即獨自一個人、遠離其他人的權利；不受他人干涉的權利（郭菀玲譯，2008）。

##### （2）隱私權之法律依據

依民法第一九五條第一項規定，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又依釋字第六〇三號解釋，大法官指陳隱私權為憲法保障的基本權利：「維護人性尊嚴與尊重人格自由發展，乃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核心價值。隱私權雖非憲法明文列舉之權利，惟基於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並為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隱私權乃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而受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本院釋字第五八五號解釋參照）。」



綜上所述，學生的書包是學生的所有物，其有不想讓他人看到、發現書包內容的權利，故屬學生隱私的部分，且隱私是民法及憲法保障的權利。然教師是否可以維護校園秩序與學生安全等目的搜索學生書包，而阻卻侵犯隱私權之違法事由？目前依前述輔導管教注意事項第二十八點指出，學校教師除依法律規定或有相當理由與充分證據顯示學生違規或避免緊急危害外，不得逕自從事搜索行為。因此，教師若要以維護校園秩序與學生安全為目的搜索書包，仍須符合上開規定，否則，難認為其搜索行為可阻卻違法，仍具不法性。故本案教師僅為維護校園秩序與學生安全等目的搜索學生書包，其搜索行為依民法第一九五條第一項規定，將構成侵犯隱私權的行為。

#### 四、結論

本文首先從相關法律與輔導管教注意事項的內涵，探究校園中教師搜索行為的依據。具體而言，教師並非法律規範之搜索主體，其搜索權力係來自輔導管教注意事項第二十八點所載之情形：一、法律明文規定；二、有相當理由及證據顯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違禁物品；三、避免緊急危害。所以，此權力之執行並非任意為之，更重要的是，必須秉持法治國原則之具體要求，不得侵犯學生的隱私權與其他基本人權。

其次，針對此一搜書包案例進行剖析，本案教師搜索學生書包之行為，已違反法治

國原則要求，並侵犯學生的隱私權，包括：一、法律保留原則：目前法令並未規定教師具有搜索權力。二、比例原則：本案被告無明顯事證證明學生攜帶違禁物品到校，即搜索全班學生書包，其行為已違反比例原則之必要性原則、禁止過度原則。三、正當法律程序：法律未明文規定教師搜索行為應踐行之必要程序，故本案被告的搜索學生書包的行為，已違反正當法律程序。四、隱私權方面：學生的書包是學生的所有物，屬隱私的部分，因此，教師若要以維護校園秩序與學生安全為目的搜索書包，仍須符合輔導管教注意事項第二十八點規定，否則，其搜索行為具不法性，將構成侵犯隱私權的行為。

最後，本文擬為校園中教師的搜索行為提出若干建議：一、傳統特別權力關係下的師生關係已經解構，基層教師不宜再以教育目的為由，採用過去全面檢查並恐觸法的搜索行為；甚者，合理化此等搜索行為，侵犯學生的隱私與人權。二、教育人員必須體認依法教師並不具搜索權力，此權力係基於輔導管教所賦予教師的特定管教措施。學校依據輔導管教注意事項訂定安全檢查規定，實應遵循所列要項，執行時，更不宜便宜行事，為求速效，恣意為之。三、教師身為搜索行為的執行者，應遵守輔導管教注意事項所列規定，無相當理由與證據顯示，不宜貿然實施搜索，一旦進行搜索，亦應遵循正當法律程序，此搜索行為才能獲得學生的信任與認同。

#### 參考文獻

- 李惠宗（2002）。憲法要義。臺北市：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 林中峰（2003）。教師搜索問題之法律問題研究。國立成功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南市。
- 林佳範（2006）。學生的隱私權與財產權。載於林佳範、張澤平、林孟皇、高涌誠（主編），老師，你也可以這樣做：校園法律實務與理念（頁5-30），臺北市：五南。



翁國彥（2003）。教官，你要搜我的書包嗎？2007年12月31日，取自[http://www.jrf.org.tw/mag/mag\\_02s.asp?SN=1077](http://www.jrf.org.tw/mag/mag_02s.asp?SN=1077)。

郭菀玲（譯）（2008）。Center for Civic Education 著。挑戰未來公民：隱私（Foundations of Democracy: Authority, Privacy, Responsibility, and Justice）。臺北市：民間司改會，五南。

陳冠州（2006）。校園安全檢查的法律問題面面觀。師友月刊，465，68-71。

謝慧游（2008，1月4日）。教師搜索行為的建議。國語日報，13版。